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羅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游鎧宸
訴訟代理人　顏子薰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林子凡
　　林仕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此癌症或此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或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時，本公司按每一投保單位每次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付該被保險人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見本院卷第14頁）。查原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因鼻咽惡性腫瘤併左耳咽管通氣不良，在羅東博愛醫院接受局部麻醉左鼓膜穿刺手術（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應認係因治療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而接受手術。至有無手術必要性，應由實際診療之醫師就個案病情需要綜合評估後，以最適方式為之，本件既由診治醫師依原告當時病情、過去病史及上開療法風險性綜合判斷應手術為之，自應尊重醫師專業意見，被告辯稱無手術必要云云，自無可採。原告既已於108 年12月11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而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保險金，則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10萬元及自108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恬安